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 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 于田县庆辉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采购人名称：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以（政府采购方式）对（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于田县庆辉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于田县庆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见附件）

- 1.2.1 货物名称：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设备一批
- 1.2.2 货物数量：1 批（详见分项价格）
- 1.2.3 货量：1 批（详见分项价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79682.58 元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伍角捌分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根据学校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付款；

1.5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1.5.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2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1.6.2 如乙方交付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回货款。

1.6.3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是主张索赔。

1.6.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1.6.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

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于田县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 1%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售后服务

1.9.1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叶庆红。

1.9.2 联系电话 18199386222。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

住所：于田县天津工业园区

住所：

北京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于田县天津工业园区

约定送达地址：

北京路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18799476938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公司于田县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30582101040034532

开户账号：